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視察 鄭玉琴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56
傳真電話：(02)23820104
電子信箱：3870tv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500764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本署核發之「就業金卡」具有「外僑居留證」之等同效力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15年6月1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第1項明定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」。
- 三、承上，就業金卡本質上即屬外僑居留證之一種，於我國境內具有完全合法居留之實質效力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持該證件在我國居留期間，其依我國法令之權利義務，如各項社政福利、醫療照顧及租稅等措施，均與持一般外僑居留證者無異。
- 四、據民眾陳情略以，其外籍配偶持有就業金卡，日前向貴府蘆洲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，案件經社會局審查後，以「不接受就業金卡作為居留證的文件」理由退件；另諮詢蘆洲



區衛生所新住民健檢時，亦遭承辦人以「證件名稱不是依親居留證」為由拒絕受理。

五、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爰請貴府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。

六、檢附就業金卡樣張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